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號



機關依技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同條第一項技師業務查核時，委託範圍僅能為行政助手，不宜委託行使公權力；又委託對象應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相關專業公正第三者，且所經營或從事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益衝突，例如技師公會、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學會或學術研究機構等，以維查核業務之公正性。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